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陳委員彰儀、陳委員木金、王委員振寰、陳委員小紅、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周委員玲臺、陳委員文賢

列席：樓執行秘書永堅、蔡校長金火、別主任蓮蒂、沈維華、李國龍、呂逸達、吳承鍾、盧世坤、呂秋琴、林瑞鐘、周明竹、陳義君、林娟綾、甘菊梅、陳金泉律師、余國珠律師、何慶祥建築師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紀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介紹本屆委員會成員（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乙、報告案

### 第 1 案（詳附件乙-1）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暨台大、交大、成大、師大等 5 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第 141 次校務會議第 4 案決議第二項：請會計室蒐集各大學資料，了解其他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形。（王正偉老師建議）【詳如附件 P. 乙-1】
- 二、本室業已彙整本校暨台大、交大、成大、師大等 5 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乙份，並依王老師之建議，請本會委員參閱。【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請委員自行參閱。

### 第 2 案（詳附件乙-2~23）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6 年度分配預算及目前財務情形報告

**說明：**

壹、分配預算【詳如附件 P. 乙-2~15】

一、經常及遞延費用預算之分配：

1. 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依據 95.1.5 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

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規定，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由會計室計算各主管業務單位之分配額，再由各主管業務單位就所分配額度統籌分配，業已依本會第3屆第9次會議決議，轉請各主管業務單位逕行分配，各項分配業已完成。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業已依本會第3屆第9次會議核定單位額度分配。

二、學生公費預算：依95年11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9次會議核列1億6,000萬元，學務處分配1億3,460萬元，教務處分配1,500萬元，研發處分配560萬元，國交中心分配480萬元。

三、資本門預算：

1. 土地、土地改良物及營建工程及其他專項工程（採購）經費，由總務處規劃與執行，原則上悉數分配予總務處。

2. 電腦儀器設備費核列5,000萬元，電算中心需彙整各單位需求，提報電算委員會審議，依作業期程將於每年第一季時完成審議，分配予學校各單位。

3. 一般設備費核列800萬元，總務處彙整各單位所提需求與額度審議，依作業期程約於每年第一季時，簽核各單位分配數。

4. 圖書雜誌經費核列9,000萬元，各單位提出需求，由圖書館委員會統籌分配額度，再（由圖書館）統一購置。

5.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核列975萬元，依每學院10萬元、系所單班10萬元、雙班15萬元、三班20萬元、碩士班10萬元原則，由會計室分配予各院、系、所。

6. 推廣教育教學、在職專班教學、建教合作、場地場所等設備核列2,800萬元，依各（推廣、在職）班、研究計畫及招生業務所編列預算額度分配。

7. 統籌設備費核列1,712萬5千元，為學校留控統籌經費，動支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8. 專案設備核列542萬元，依95.3.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組核列單位、額度分配。

9. 頂尖大學計畫設備核列2,700萬元，由研發處統籌分配給各相關計畫。

貳、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P. 乙-16~23】

一、95年度12月份A、C版平衡表。

二、95年度12月份A、C版收支餘絀表。

**決議：**本案請委員自行參閱，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第3案**（詳附件 P. 乙-24~26）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96年度校舍整修項目及一般性維修經費報告案。

**說明：**

1. 本校96年度校舍整修項目為：研究大樓、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天花板、牆、樑及消防管線油漆粉刷工程、自強5.6.7.8.9宿舍鍋爐設備汰換及更新共計259萬元整。

2. 另一般性維修經費96年度需求數為新台幣1億518萬7,000元整。

**決議：**本案備查。

**第 4 案**（詳附件 P. 乙-27~40）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六九 KV 特高壓供電系統整建工程」最高法院駁回撤銷仲裁判斷，擬由本校 96 會計年度預算內勻支不足數新台幣 1,500 萬 9,805 元整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最高法院 95 年 12 月 7 日 95 台上字第 2756 號裁定辦理【詳如附件 P. 乙-27】。

二、本工程前因工期、材料價差、進口設備匯差等履約爭議，原承包商串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仲裁協會於 94 年 5 月 4 日以九十四年仲業字第 940964 號作出仲裁判斷，略為：（一）相對人（本校）應給付聲請人（串聯公司）新台幣（下同）2,920 萬 6,069 元整（含稅）暨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 300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暨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後第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詳如附件 P. 乙-28~33】。

三、就此本校分別先後向台北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詳如附件 P. 乙-34~】、最高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悉遭駁回。

四、本工程原發包價新台幣 8,841 萬元整，連同三次變更設計及二次併入結算部份，合計工程總價為新台幣 9,232 萬 9,838 元整，於施工後實際完成結算結果為新台幣 9,214 萬 7,681 元整，本校前已支付串聯公司新台幣 7,253 萬 1,188 元整，尚餘工程款新台幣 1,961 萬 6,493 元整【詳如附件 P. 乙-36~39】，於 92 年 7 月轉為應付未付工程款；履約保證金 300 萬元整前已由中小企銀新莊分行解繳至本校，以上二筆款項合計為新台幣 2,261 萬 6,493 元整目前暫留置本校。

五、本案依最高法院裁定結果，本校必須支付串聯公司新台幣 3,762 萬 6,298 元整（已含計算至 96 年 6 月 26 日暫訂清償日利息，詳如附件 P. 乙-40）。扣除已轉為應付未付工程款（以前年度保留款）新台幣 1,961 萬 6,493 元整及保留本校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餘不足數擬由 96 會計年度預算內勻支新台幣 1,500 萬 9,805 元整。

六、會上發送簡要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P. 乙-46~48】

註：因串聯公司前曾函知本校，該公司已將債權讓予第三人，為免衍生爭議，發生重複給付情事，擬由法院統籌辦理分配，考量法院所需作業時間，清償日暫訂為 96 年 6 月 26 日。

**決議：**同意備查，1 月 12 日與串聯公司及其債權受讓人之協商結果請提下次會期報告。

**第 5 案**（詳附件乙-41~45）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整體學術研究之國際競爭力，創造優良之學術研究環境，擬於本校山上校區環山二道旁規劃興建「研究總中心」報告案。

說明：

- 一、該地位處本校環山二道旁面積約 1.4 公頃，自民國 80 年 11 月 12 日地滑後均未再利用，現為環保組樹葉修剪後堆置場及流浪狗收容區，為提升山上校地利用，擬建議新建小型研究園區。
- 二、本案經 95 年 9 月 19 日提案第 8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通過辦理「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
- 三、經委託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於 95.12.8 完成；另期末報告將於 96.1.18 交付本校後報教育部審查。

馮委員朝霖：規劃應同時考量校內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原則。

陳委員文賢：應求整體校園景觀一致性，保留本校薈鬱山林之優勢。

陳委員小紅：第 3 期建築可考量以產學合作中心為導向。

周委員玲臺：建議整體考量全校建築利用。

樓委員小蘭：本案須施行地質測量作業。

主席：本案宗旨有 2 點：

- 1) 使校級研究中心及各系所研究團隊有充分空間使用，並由研發處統籌規劃。
- 2) 可舒緩各學院、系所原本擁擠之空間。

決議：同意需求計畫先行報部。

##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 (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委員會委員任務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詳如附件 P. 1-1】
- 二、本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會分為創發組、財源規劃組及綜合組 3 組辦事，其各相關幕僚工作，創發組由秘書室擔任，綜合組由會計室擔任，財源規劃組未定。【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P. 1-2】
- 三、原始任務分組及職掌如下：【詳如附件 P. 1-3】
  - (1) 創發組：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及其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2) 財源規劃組：有關學校教學、研究、推廣以及校區建築與工程所需財源之規劃。
  - (3) 綜合組：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四、為增進本會效益，校長指示擬依下列 3 項功能分組辦事：
  - (1) 財務管理組：基金收益及募款、對外投資等財務管理規劃及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2) 資本支出規劃組：建築及工程興建、整修等資本性支出及所需財源規劃。

(3) 經營管理組：學校經常門經費分配及營運方式規劃。

**決議**：請副校長及主任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組、總務長及研發長負責資本支出規劃組、教務長及學務長負責經營管理組，其他委員請自行參加一組。

## 第 2 案 (詳附件 2-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原則擬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往例承辦單位係以奉 校長指示需提送本會者為提會討論之依據，致未奉指示者易產生混淆，為彰顯本會之效能，提請制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原則。

二、茲調查交大、成大、台大、師大等 4 所學校之校基會提案原則供參。【詳如附件 P. 2-1】

三、建議本校提案原則以所需金額劃分：

〈A〉100 萬元以下：免提本會。

〈B〉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列報告案備查。

〈C〉500 萬元以上：需提案審議。

〈D〉其他奉 校長指示需提案報審者。

**辦法**：

(1) 承辦單位簽擬 100 萬元以上計畫案件時，即分別按報告案或審議案列管，待下次會期前 1 個月通知承辦單位提案。

(2) 次會期前 1 個月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使有提案需求者能即時提案。

**決議**：移下次會期討論。

## 第 3 案 (詳附件 3-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95 學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約 959 萬 4,000 元，請同意自校統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簽奉校長 95.12.07 批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詳如附件 P.3-1~3-2】

二、95 學年度系所評鑑作業估列經費包括系、所業務費 108 萬元、訪視委員機票款 447 萬 2,000 元、工作費 326 萬 2,000 元及住宿費 78 萬元。【詳如附件 P. 3-3~3-4】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 4-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詳如附件 P. 4-1~3】**
  - (1) 增列教務長為小組委員。
  - (2) 明訂開會時間及按季提報本會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詳附件 5-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關於本校5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及學雜費收入之支用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 二、在職專班之收費係屬學雜費收入之範疇，依規定不得支付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查本校目前招收學生多數為企業界之在職菁英，各班承辦同仁多需配合班務或各項活動辦理於夜間或周六、日執行業務，爰行政人員執行在職專班各項業務，均有支領工作費或協辦工作津貼之例，在職專班之收費較一般生收費為高，亦足以支應是項經費，惟倘依規定似不宜支領工作酬勞，是項酬勞是否仍援例支給，或依規定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5 條內容，提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及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詳如附件 P. 5-1~5-3】**說明四,本校上述管理準則第 5 條條文應刪除「及學雜費收入」等語，請卓參。**【詳如附件 P. 5-4~】**。

**辦法：**本案審議確定後，依決議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照案送部備查。**

**第6案** (詳附件 6-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說明六，請本校明訂需訂定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而核定投資計畫及經費動支之作業程序亦請明定之。**【詳如附件 P. 5-1~5-3】**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新增第三條、第五條，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有關投資小組運作方式，並做文字修正，其餘條文配合條次順移。**【詳如附件 P. 6-1~】**
- 一、本案經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及該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詳如附件 P. 6-5~】，請卓參。

**決議：**同意照案送部備查。

**第 7 案** (詳附件 7-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指示辦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P. 7-1~】。

**決議：**同意照案送部備查。

**第 8 案** (詳附件 P. 8-1~)

提案單位：教務處、企管系

**案由：**研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行政管理費比例及第四條、第七條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教務處)

一、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核復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案，其中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之核復意見第九點【詳如附件 P. 5-1~5-3】。

二、推廣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依核復意見修訂第四條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詳如附件 P. 8-1~8-3】。

(企管系)

一、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規定：「其收入總額 70% 由各經營班運用…，另 30% 為行政管理。」；第四條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總額 30% 行政管理費之支用範圍及比例如下：

(一)、4% 為水電費，支援本校為其額外開銷之水電費用。

(二)、6.5% 為一般性獎助學金，供本校全體學生申請。

(三)、6.5% 為一般性研究補助費用，供本校全體教師申請研究案補助之用。

(四)、13% 為一般性統籌款，由本校統籌運用。」

二、本校原「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經費支用辦法」【詳如附件 P. 8-4】，第三條規定推廣教育班 30% 統籌管理費支用範圍如下：

(一)、3% 為支援水電費，總務處檢送水電費單據報銷。

(二)、5% 為一般獎助學金，供全校學生申請；在職專班得提撥至所屬學院作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用。

(三)、5% 為一般性補助，供全校教師申請研究補助之用。

(四)、10% 為一般性統籌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2% 為行政支援費，由各辦理班次自行運用。

(六)、5% 為辦理班次之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用，由各辦理班次依其統籌款之上繳比例申請。

其中的第五項及第六項原則上為各辦理班次自行運用，實質上僅收入總額之23%提列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 三、另95年5月10日60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詳如附件P.8-5】，第二條規定：「…，按其經費收入總額77%由各在職專班運用；23%為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
- 四、依原「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經費支用辦法」，本系二學分班次(企業家班、科技班)每年均提列行政管理費用合計約肆佰萬元，對校務基金貢獻良多，【詳如附件P.8-7~】。
- 五、在大環境趨勢及各在職班次競爭下辦理經營學分班次實愈趨困難，本系戰戰兢兢地辦理這二班次各已26年、22年，學員中多任職於國際間知名企業，不僅實質上為本校另闢財源，無形上更為本校累積儲備企業界人力資源、拓展連結企業界人際網絡；另在培育本校優秀教學研究人才及國際化方面亦能提供不少助益，不僅提供本系師生訪談企業界高階主管機會增強教學研究成效外，亦實質上提供了本系研究生實習機會及畢業後的工作機會。
- 六、為創造學校與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次雙贏，擬提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爰比照95年5月10日60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決議：**教務處版同意依案送部備查，企管系版本次未及討論，請先提至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 第9案 (詳附件9-1~)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本校附設實小整修案(如下3項)，提請討論。

#### 第1項—明德樓教室整修案【詳如附件P.9-1】

說明：

- 一、明德樓於民國66年落成啟用，迄今達29年，其間未曾進行大型整修工作。
- 二、目前教室電燈仍使用傳統型安定器，電線、開關更從啟用至今未曾抽換，學生課桌椅、儲物櫃等亦已使用十多年亟待更新；故擬更換明德樓電線、燈具、開關、走廊洗手台磁磚、教師師生用桌椅及儲物櫃等並地下室及3樓油漆施作。
- 三、預估總經費為245萬8,700元。

#### 第2項—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裝設冷氣案及一樓視聽教室整修案【詳如附件P.9-2】

說明：

- 一、活動中心三樓為實小唯一能提供全校室內集會之禮堂，另亦兼作羽、籃球場用途，因處頂樓又屬較密閉空間，夏日於其內進行全校性慶典活動或上體育課時，燠熱不堪。
- 二、視聽教室於民國79年落成啟用，迄今達16年，其間未曾進行整修工作。本



場地平常做為樂隊練習、才藝表演、教學觀摩、家長大會、畢業典禮、觀賞影片等用途，使用頻繁。目前教室內座椅、天花板破舊損壞亟待更新，另壁布、地毯、布幕、窗簾等老舊擬更新為防燬材質。

三、預估總經費為 235 萬 9,444 元。

### **第 3 項—至善樓整修案【詳如附件 P. 9-3~9-4】**

說明：

- 一、本會議室為實小唯一會議場地，平常作為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身體健康檢查等用途，現有冷氣老舊吵雜，桌椅陳舊，且無任何會議影音設備影響使用；本次整修擬汰換冷氣、會議桌椅，及增購會議用麥克風等設備。
- 二、實小創立已達 46 年，迄今尚無校史室，計劃於原音樂教室設立校史室供陳列各項珍貴史料。
- 三、至善樓一樓辦公室為全校老師辦公處所，既有辦公桌、椅、櫃子老舊，亟待更新，擬重新規劃動線及更新採用較為人性化之 OA 設備。
- 四、至善樓電梯使用已超過 10 年，擬更新電梯鋼索，以維安全。
- 五、至善樓使用已超過 10 年，擬重新油漆走道、樓梯、美術教室、陶藝教室，以改善觀瞻。
- 六、預估總經費為 197 萬 8,026 元。

**決議：**移至下次會期討論。

### **第 10 案**（詳附件 10-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應如何以投資增加收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1) 存放公民營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二、本校目前資金運用以存放台幣定存為主，尚未進行其他投資項目，截至 95 年底止，一銀及郵局定期存單總計 23 億 3,140 萬元正，其中郵局定存總額 8 億元，一銀定存總額 15 億 3,140 萬元；存放利率依存放期限不一，約為 1.18%~2.115%【詳如附件 P. 10-1~10-2】。
- 三、95 年利息收入帳列 3,568 萬 176 元(含 95 上半年應收利息 1,872 萬 2,620 元尚未沖銷，依往例俟 95 年度下半年銀行告知應收利息金額後一併轉計列帳)。
- 四、鑑於目前台幣利率較低，他校如：台大已將部分基金移作外幣投資，選擇華南銀行保本型外幣組合式商品，單筆 50 萬美金以上連結匯率選擇權進行操作，依台大表示目前投資金額約 400 多萬美元收益率約 6%，檢附華南銀行該項商品說明書供參【詳如附件 P. 10-3】。
- 五、檢附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酌參【詳如附件 P. 10-5】。
- 六、檢附本校暨交大、成大、台大及師大於校基會投資運作及小組設置之摘錄及師大及中央大學投資管理規範【詳如附件 P. 10-6~】。

**決議：**移至下次會期討論。

#### 丁、臨時動議

**案由：**為辦理「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研議銀行貸款融資比例事宜，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P.11-1~】

**說明：**

- 一、本計畫工程總預算概估為新台幣 5 億 5,996 萬 7,861 元整，原經費出資模式來源，以(自備款)30%校務基金、(貸款) 70%銀行專案融資辦理。
- 二、查本校受教育部「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年，且每年補助金額需視評鑑及執行績效而定，考量本計畫之預算金額規模、工程執行期程及校務經費排擠等因素下，經費來源若由「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似不可行。
- 三、為加速報部複審及爭取總體期程時效，本案是否全數(100%)以銀行專案融資方式辦理，業由可行性評估廠商提出「本校學生人數預估成長趨勢」、「各國立大學學生宿舍執行模式分析」及「貸款方式比較表」等資料分析，提請討論。

**周委員玲臺：**本案融資成本需考量利率走升趨勢，並需考量住宿率高低造成之還款來源穩定性。

**決議：**同意以 100%銀行專案融資方式辦理，待校務基金有餘裕時再研擬提前清償方式。

散會： 18 時 35 分